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49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林俊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訖日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起訖日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31,712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9.16%	115年1月11日起至 115年2月1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6,246 按年息0.916%計算
			115年2月11日起至 115年3月1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2,540元 按年息0.916% 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115年3月11日起至 115年4月1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8,882元 按年息0.916%計算
			115年4月11日起至 115年7月1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31,712元 按年息0.916%計算
			115年7月11日起至 115年10月1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31,712按 年息1.832%計算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(每月為一期)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